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補字第177號

原　　告　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倩惠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151,15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1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